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查報告

第II部分：議員對設立地區辦事處的需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就議員對設立地區辦事處以便利工作的需要所進行的研究結果。本文件亦載述地區辦事處及中央辦事處的營運特點。

背景

2. 秘書處於2010年10月20日藉立法會AS 28/10-11號文件，邀請議員參與一項調查。該調查是有關他們對設立地區辦事處以服務選民的需要。該調查是立法會秘書處最近就個別立法會議員為履行立法會職務所需資源而進行的研究的一部分。在2010年9月14日，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察悉就人手需求所作研究的第一部分結果。該項研究發現，每名議員平均需要7名全職職員的支援以營運3間辦事處，包括一間中央辦事處及兩間地區辦事處。是次調查旨在進一步確定所需的地區辦事處數目、分析地區辦事處的營運特點、評估營運地區辦事處所需的資源，以及瞭解議員對設立地區辦事處以履行職務的期望。秘書處亦藉此機會，就添馬艦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將會提供的中央辦事處，徵詢議員的意見。

調查結果

3. 有41名議員(包括21名功能界別議員及20名地方選區議員)對調查作出回應。下文陳述的資料是根據議員的有效回覆擬備。

地區辦事處

維持地區辦事處的目的

4. 回覆者大多數同意，設立地區辦事處可方便他們聯絡選民、保持對地區事務的接觸，以及為員工提供工作地方。

目的	方便聯絡公眾／選民	保持對地區事務的接觸	為員工提供工作地方	其他
平均評分				
	"1"(極不同意)至"6"(極表同意)			
功能界別 (13名回覆者)	5.08	4.38	5.00	0.46 ¹
地方選區 (19名回覆者)	5.84	5.68	4.89	0.63 ²
加權平均	5.53	5.16	4.94	0.56

備註：

¹ 維持地區辦事處以便籌辦聚會及活動(1名回覆者)

² 維持地區辦事處以便與地區政府辦事處及機構聯絡；與義工維持聯繫；以及向市民提供服務(2名回覆者)

每間地區辦事處的現有辦公地方及人員編制開支

5. 調查顯示，營運一間地區辦事處的經常開支平均每月約為45,000元，包括辦事處營運開支(8,900元)，例如租金、管理費、差餉、地租、公用事業服務收費和電訊費用等，以及職員薪酬(34,900元)。調查顯示，每間地區辦事處的平均辦公地方及職員開支如下：

	辦公地方開支* 元	職員薪酬 元	每間辦事處 合共 元
功能界別	15,400 (10間辦事處)	55,400 (15間辦事處)	87,100 (9間辦事處) [#]
地方選區	7,500 (48間辦事處)	28,200 (46間辦事處)	36,500 (44間辦事處) [#]
平均	8,900 (58間辦事處)	34,900 (61間辦事處)	45,000 (53間辦事處)

* 包括租金、管理費、差餉、地租、水電、電話線、傳真線及寬頻服務

[#] 根據有提供租金及職員薪酬數字的辦事處

地區辦事處的使用情況

6. 地區辦事處每周平均開放**5.39日**。營運一間地區辦事處所需的平均人手為每月**190.56**個工時，這等於在辦公時間內每間辦事處約有**3.16名職員**(包括全職及兼職職員和義工)駐守。

	正常每周 辦公日數	正常月份 的平均 辦公時數	辦公時間內 駐守辦事處 的助理的 平均人數
功能界別 (16間辦事處)	5.66	207.81	3
地方選區 (50間辦事處)	5.31	185.04	3.21
加權平均	5.39	190.56	3.16

7. 地區辦事處可充當資料發放中心，亦可讓議員與選民面談。調查顯示，選民到訪地區辦事處的次數平均約為**250次**：

	每月市民到訪次數 (每間辦事處)
功能界別 (9間辦事處)	141
地方選區 (42間辦事處)	275
加權平均	251

8. 從該項調查察悉，下列與立法會相關的服務可透過地區辦事處向市民提供：

- 接見居民／接受投訴
- 收集公眾意見
- 提供法律諮詢
- 籌辦活動
- 提供公共資訊
- 進行研究
- 提供就業資料
- 處理與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相關的事務
- 與地區政府辦事處及其他機構聯繫

最適量的地區辦事處數目

9. 平均而言，回覆者所建議最適量的地區辦事處數目為**3.84個**，而回覆者營運的地區辦事處的平均數目現時為**2.20個**：

	回覆者建議最適量的地區辦事處的平均數目	回覆者營運的地區辦事處實際數目
功能界別	2.31 (13名回覆者)	1.33 (12名回覆者)
地方選區	4.89 (19名回覆者)	2.78 (18名回覆者)
整體	3.84 (32名回覆者)	2.20 (30名回覆者)

理想的地區辦事處面積

10. 調查顯示，平均而言，回覆者所指理想的地區辦事處面積為**62平方米**，而現時的面積平均只有**34平方米**：

	理想的地區辦事處面積 (平方米)				地區辦事處的 實際面積 (平方米)
	幅度		中位數	平均	
	最多	最少			平均
功能界別 (13名回覆者)	250	30	50	70	39 (12名回覆者)
地方選區 (19名回覆者)	200	40	50	57	33 (18名回覆者)
加權平均 (32名回覆者)	250	30	50	62	34 (30名回覆者)

理想的地區辦事處位置(按物業種類)

11. 回覆者表示，最理想的地區辦事處位置是在**公共屋邨(39%)**，其次是公屋範圍內的**商場(16%)**或私營物業內的**商場(12%)**。按32名回覆者所屬意的地區辦事處分布地點，分類如下：

	辦公樓宇	商場		私人住宅區	公共屋邨	唐樓	回覆者的建議	
	(私營物業)	(私營物業)	(公屋)				村屋	政府提供的處所
功能界別 (13名回覆者)	33%	10%	13%	3%	38%	—	—	3%
地方選區 (19名回覆者)	8%	13%	17%	14%	40%	6%	2%	—
加權平均	14%	12%	16%	11%	39%	5%	2%	1%

在最理想的情況下，每間地區辦事處的估計租金開支

12. 秘書處亦請議員就維持其在調查中建議的最適量的地區辦事處數目的租金開支，作出估計。平均而言，每間地區辦事處的估計租金開支約為**每月11,798元**：

功能界別	13,541元
地方選區	11,248元
加權平均	11,798元

* 包括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人員編制規模

13. 根據32名回覆者的回覆，一間地區辦事處需要**2名職員**駐守。

達致地區辦事處目的的其他方法

14. 秘書處請議員表明，除設立地區辦事處外，是否還有其他方法接見選民及履行立法會職務。回覆者對其他方法的評分如下：

其他方法	利用電訊系統，例如電話、傳真、視像會議及互聯網	透過通訊刊物	共用立法會秘書處因應議員要求而設立的分部辦事處	使用政府辦公室／區議會辦公室與選民／居民會晤
平均評分	"1"(極不同意)至"6"(極表同意)			
功能界別 (13名回覆者)	3.38	3.15	3.08	3.08
地方選區 (19名回覆者)	3.84	3.37	3.11	2.95
加權平均	3.66	3.28	3.09	3.00

15. 回覆者亦對上文所示評分背後的理由給予評分：

理由	鑒於居民的年齡及經濟狀況，步行可達的辦事處是維繫居民的唯一可行方式	選民／居民屬意在他們方便的時間面談	融入地方社羣可較易建立信任	須透過接近選民／居民的據點做更多外展工作	其他溝通方式只可發揮輔助作用	其他
平均評分						
"1"(極不同意)至"6"(極表同意)						
功能界別 (13名回覆者)	2.85	3.46	3.31	3.46	3.23	0.46 ¹
地方選區 (19名回覆者)	4.11	4.42	4.53	4.95	4.47	0.32 ²
加權平均	3.59	4.03	4.03	4.34	3.97	0.38

備註：

¹ 與業界聯繫(1名回覆者)

² 加深瞭解地區市民的需要(1名回覆者)

中央辦事處

中央辦事處的主要功能：

16. 有39名回覆者對中央辦事處(將設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主要功能給予評分：

	為議員及其核心支援隊伍提供工作地方	與選民／公眾會晤	研究中心	立法會文件貯存庫	地區辦事處的規劃及統籌中心
功能界別 (19名回覆者)	5.37	4.47	5.21	4.95	3.32
地方選區 (20名回覆者)	5.55	4.60	5.15	5.05	3.90
加權平均	5.46	4.54	5.18	5.00	3.62

駐守中央辦事處的職員人數

17. 為發揮中央辦事處的功能，**60%**的回覆者表明需要**3至4名職員**駐守中央辦事處：

	職員人數			
	0	1-2	3-4	5-6
功能界別 (19名回覆者)	–	17%	66%	17%
地方選區 (20名回覆者)	5%	10%	55%	30%
加權平均	3%	13%	60%	24%

辦公地方不足

18. 鑒於駐守中央辦事處的職員人數及該辦事處發揮的其他功能，60平方米的中央辦事處勉強滿足回覆者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面積足夠程度
	"1"(極不同意)至 "6"(極表同意)
功能界別 (19名回覆者)	2.89
地方選區 (20名回覆者)	3.25
加權平均	3.00

中央辦事處的額外辦公地方

19. 回覆者亦表明平均需要**23.85平方米**的額外地方：

	理想的面積增幅 (平方米)
功能界別 (19名回覆者)	24.74
地方選區 (20名回覆者)	23.00
加權平均	23.85

觀察所得

20. 是次調查結果可綜述如下：

- (a) 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的議員均認為極有需要設立地區辦事處，以便與選區／界別維持緊密聯繫，以及瞭解社區的需要；
- (b) 平均而言，每名議員已設立2間地區辦事處，但他們希望有3至4間辦事處；
- (c) 在地區辦事處的面積方面，議員期望有62平方米，而現時平均為34平方米；
- (d) 至於地區辦事處的位置，首選是公共屋邨，次選為公共屋邨商場，再其次是私人屋邨商場；
- (e) 扣除職員費用後，每間辦事處的辦公地方開支現時為每月8,900元，而在計及辦事處面積增加後，估計開支將達每月11,798元；
- (f) 每間地區辦事處由2名職員駐守；及
- (g) 60平方米的中央辦事處勉強滿足他們現時的需要，而議員希望有23.85平方米的額外地方，以容納其核心隊伍(平均約為3至4名職員)及與選民會晤。

21. 現時，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的上限為每年1,654,750元(即每月137,896元)。根據截至2008-2009年度最新統計數據的推算(立法會AS 307/09-10號文件)，在辦事處償還款額中，約70%用以支付與人手編制有關的開支，而其餘部分(即每月約41,000元)則用作營運議員的中央及地區辦事處。就餘下的30%而言，當中約7%(即按推算約為9,650元)用以支付辦公地方開支，約12%(即按推算約為16,550元)用於宣傳用品、通訊、印刷品、顧問服務、傢具及設備、文具、維修及保養、辦事處保險費、資訊服務及活動等。約有10%的議員辦事處償還款額(即按推算約為14,000元)並沒有使用，儘管約三分之一的議員用盡全數辦事處償還款額，而另外三分之一的議員使用逾90%的辦事處償還款額。

22. 如把兩個地區辦事處的辦公地方開支(主要為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地租)增至23,596元(即上文第12段所估計每間辦事處為11,798元)，這方面所需的額外撥款每月約為14,000元。

23. 現時顧問服務開支須從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的非職員部分支付。倘一如立法會AS 135/10-11號文件所載，向政府當局尋求每月11,145元(即每年133,740元)的額外撥款以委聘外間顧問進行研究工作，議員在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的非職員部分會有較多剩餘資源(即餘下的30%)，以支付上文第22段所述的額外辦公地方開支。

24. 秘書處亦曾於2010年末季就議員對傢具及設備的需求進行獨立調查。調查顯示，議員需要482,422元，為一間中央辦事處及兩間地區辦事處配置標準傢具及設備項目。調查報告(立法會AS 136/10-11號文件)建議檢討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每屆任期為150,000元)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每屆任期為100,000元)的水平，以彌補232,422元的估計欠額。近年，每名議員在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的開支每月約為1,000元。如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提高，在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傢具及設備項目的開支便會減少，這會騰出更多資源以應付議員的其他工作開支。

25. 雖然議員或沒有充足資源以營運超過兩間地區辦事處，但倘若在立法會AS 135/10-11及AS 136/10-11號文件所述的修訂薪津安排獲得採納，則調查顯示的額外辦公地方開支可能得以支付。

立法會秘書處
會計組
2011年2月